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哈尔滨广播电视台(单位名称)的安全保卫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全保卫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省隆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657万元,资产总额为1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黑龙江省隆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15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1. 供应商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时须根据标的内容选择货物、服务、工程模板,并严格按照模板格式填报,否则视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横线或括号内的提示内容部分,供应商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整,如有漏项视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供应商须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如出现任何填报错误视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未提交或视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交易执行系统 [230101]HC[CS]20220096 第(1)包 2022-08-12 10:00:41

黑龙江省隆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2-08-12 10:00:41



附：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结果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黑龙江省隆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黑龙江省隆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鹤岗分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0400MA1CG0EL83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15日 登记机关: 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分局
- 黑龙江省隆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10103MA10YNE658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24日 登记机关: 沈阳市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黑龙江省隆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五大连池分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1182MA1BJW8934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19日 登记机关: 五大连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黑龙江省隆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延寿分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0129MA1BAEYU38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30日 登记机关: 延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黑龙江省隆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203MA3D34LL7H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03日 登记机关: 青岛市市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黑龙江省隆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0110MA18W63495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9日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黑龙江省隆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0110MA18W63495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9日	行业	安全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七、监狱企业声明函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我司非监狱企业

单位名称(盖章)：黑龙江省隆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15日



交易执行系统 [230101]HC[CS] 2022-08-12 10:00:41

黑龙江省隆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2-08-12 10:00:41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 单位的 /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黑龙江省隆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15日

